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用益物權及占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所有	 權		第二	_章	所	有	權			章	名	未修	多正				
第二節									有	權	1		未修					
第八百何											<u> </u>					至之		「農
		条規定,																
		育權人、								人、			_					
		央權人、															1/1/ /	
		b、建築								他工		''		12/1				
		利用人						準用.										
之。	_ 11 123	11111	- 1 /14	'	1 .154	×1 4 714	_	1 114										
第三章	th. F :	 權		笙:	: 音	地	-	<u></u> 權			音	夕	未修	冬正				
第一節				71 -	- +		·—	TE			_				名。			
NA MA	H	九工作															雖)	屬地
																		画分品分
																		力仍
																		為求
													-					可權
																		見催節普
																		也上
																		文第
																		一增
																		定義
																人不	具/	不同
<i>th</i> . —	_ 1	16 46	¥ .7	b-b-				16-	۵۵.				之特			. 124		
第八百五																		
		謂以在																也上
		有建築																第八
		為目的	而使						_	目的							. •	關普
用其上	上地之	權。		17	万使	用其	土:	地之	權	0			-		•••		_	。而
													•		關方		_	
																	-	,故
																		.權」
														•	。至		•	•
															規定			
															., _			定於
															內,			
														_	地上		_	
											_		•					章之
													— 「	農	育權	'∟'	其月	內容
													包括	占以	種植	重竹	木	為目
													的,	在	他人	、之	土土	也為

	T	
		使用、收益之情形。
		為避免地上權與農育
		權之內容重複,爰將
		本條「或竹木」三字
		刪除,俾地上權之使
		用土地目的僅限於有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
		物。又當事人間為上
		開目的約定已構成地
		上權之內容,地政機
		關於辦理登記時,宜
		將該設定目的予以配
		合登記。
		三、地上權之範圍依現行
		條文規定「…以在他
		人土地上… 等文字
		觀之,易使人誤解為
		·
		定,惟學者通說及實
		務上見解均認為在土
		地上空或地下均得設
		定。為避免疑義,爰
		將「土地上」修正為
		「土地之上下」,以期
		明確。
第八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準用規定,
	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	
	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	條之一作概括規定,
	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本條已無規定必要,
ht I		爰予刪除。
第八百三十三條之一 地		一、本條新增。
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		二、地上權雖未定有期
續期間逾二十年或地上		限,但非有相當之存
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		續期間,難達土地利
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		用之目的,不足以發
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		揮地上權之社會機
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		能。又因科技進步,
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状况等情形,定其存續		
孤儿寸阴心,及六竹领		建築物或工作物之使
扣明式幼儿廿儿上站		建築物或工作物之使 用年限有日漸延長趨
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		建築物或工作物之使 用年限有日漸延長趨 勢,為發揮經濟效
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		建築物或工作物之使 用年限有日漸延長趨 勢,為發揮經濟效 用,兼顧土地所有人
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		建築物或工作物之使 用年限有日漸延長趨 勢,為發揮經濟效

		地上權人均得於逾二
		十年後,請求法院斟
		酌地上權成立之目
		的、建築物或工作物
		之各種狀況而定地上
		權之存續期間;或於
		地上權成立之目的不
		存在時,法院得終止
		其地上權。又此項請
		求係變更原物權之內
		容,性質上為形成之
		訴,應以形成判決為
		之。若地上權經設定
		抵押權者,法院得依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
		條之一規定告知參加
		訴訟,以保障抵押權
		人之權益,併予敘明。
第八百三十三條之二 以		一、本條新增。
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		二、按以公共建設(例如
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		大眾捷運、高速鐵路
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		等)為目的而成立之
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		地上權,原即難以定
存續期限。		其使用年限,爰增訂
11 1/2/11/2		本條明定以公共建設
		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
		權,以該建設使用目
		的完畢時,視為其存
		續期限。
第八百二十四络 抽上權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	
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	,	限,地上權人拋棄其
權利。	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	., ., ., .
为作 才 认	限。	(本有利而無害,爰將)
	前項拋棄,應向土	現行條文第一項以地
	<u>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u>	上權人未定有期限
	<u>2 °</u>	者,地上權人始得隨時,由為權利之間制制
		時拋棄權利之限制規
		定加以修正。又從保
		障土地所有人之利益
		言,縱有不同之習
		慣,亦無規定之必
		要,爰將該項但書刪
		除。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牽涉 拋棄之方式,不僅為 地上權之問題,其他 限制物權亦有之,且 現行條文第七百六十 四條已有概括規定, 爰予刪除。
- 第八百三十五條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 一、支付地租而定有期限 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 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 得支付未到期之三年分 **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地上權未定有期 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 定者,地上權人拋棄權 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 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 到期之一年分地租。

因不可歸責於地上 權人之事由,致土地不 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 時, 地上權人於支付前 二項地租二分之一後, 得拋棄其權利; 其因可 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之事 由,致土地不能達原來 使用之目的時,地上權 人亦得拋棄其權利,並 免支付地租。

- **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 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 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 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 之一年分地租。
- 之地上權,於地上權 人拋棄其權利時,對 土地所有人而言, 較 諸支付地租而未定有 期限之地上權人拋棄 權利之影響為大,為 保障其利益,爰修正 第一項,明定地上權 人須支付未到期之三 年分地租後,始得拋 棄其權利。至殘餘之 地上權期限不滿三年 者,即無此項規定之 適用,僅應支付殘餘 期間之地租, 自不待 言。
- 二、支付地租而未定有期 限之地上權人,應於 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 人,或支付未到期之 一年分地租後,始得 拋棄其權利,爰增訂 第二項。
- 三、地上權旨在充分使用 土地,如因不可歸責 於地上權人之事由, 致不能達原來使用土 地之目的時,應許地 上權人拋棄其權利。 惟如仍依前二項規定 始得拋棄,未免過 苛,為兼顧土地所有 人及地上權人雙方之 利益,其危險應由雙 方平均負擔。至土地 所有人因負有消極容

	T	
		忍地上權人使用土地
		之義務,是以如因可
		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之
		事由,致不能達地上
		權原來使用土地之目
		的時,地上權人已無
		法行使權利,此際應
		許其免支付地租,無
		條件拋棄地上權,始
		為公允,爰增訂第三
		項。
第八百三十五條之一 地		一、本條新增。
上權設定後,因土地價		二、土地之價值,在社會
值之昇降,依原定地租		經濟有變遷之情形
給付顯失公平者,當事		下,常多變動,如於
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		地上權設定後,因土
未定有地租之地上		地價值之昇降,地上
權,如因土地之負擔增		權人給付原定地租,
加,非當時所得預料,		依一般觀念顯然不公
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		平者,為保障雙方當
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		事人之權益,並避免
法院酌定其地租。		爭議,爰增訂第一
12 1000 1000		項,由當事人提起民
		事訴訟,請求法院以
		判決增減其地租,以
		期允當。
		三、原未訂有地租之地上
		權,如因土地所有人
		就土地之租稅及其他
		費用等負擔增加,而
		非設定地上權當時所
		得預料者,如仍令土
		地所有人單獨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 ,
		顯失公平,基於情事
		變更法則,土地所有
		人亦得提起民事訴
		訟,請求法院酌定地
		租,爰增訂第二項。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十
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	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	四條規定,法律行為
額,除另有習慣外,土	額者,除另有習慣外,	經撤銷者,視為自始
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		無效。惟本條所謂撤
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		無
	· ' .	., ., .,
租,如地上權人於期限	前項撤銷,應向地	效力,僅係向將來發

內不為支付,土地所有 人得終止地上權。<u>地上</u> 權經設定抵押權者,並 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 通知抵押權人。

地租之約定經登記者,地上權讓與時,前 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應 併同計算。受讓人就前 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 應與讓與人連帶負清償 責任。

第一項終止,應向 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 之。 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 之。

生消滅效力,其性質 應為終止權,爰將本 條「撤銷」二字修正 為「終止」。又地上權 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 總額,土地所有人終 止地上權前, 仍應踐 行定期催告程序,以 兼顧地上權人之利 益,最高法院六十八 年台上字第七七七號 判例著有明文,為明 確計, 爰以明文規定 之。其地上權經設定 抵押權者,為保障抵 押權人之權益,爰增 訂土地所有人於催告 地上權人時,應同時 將催告之事實通知抵 押權人, 俾抵押權人 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 分代位清償,使地上 權不被終止。土地所 有人如違反本條規定 不予通知時,則對抵 押權人因此所受之損 害,應負損害賠償之 責。

二、地上權有地租之約定 經登記者,因該地租 已為地上權之內容, 具有物權效力。地上 權讓與時,受讓人即 應合併計算讓與人所 欠租額,並與其連帶 負清償責任,以保障 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惟受讓人就前地上權 人積欠之地租清償 後,得否向該前地上 權人求償,則依其內 部關係定之。如地租 之約定未經登記者, 則僅發生債之關係,

		地上權讓與時,該地
		租債務並不當然由受
		讓人承擔,爰增訂第
		二項。
	二 `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為第三項,並將「撤
		銷」二字修正為「終
		止」。
第八百三十六條之一 土	- 、	本條新增。
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	二、	地上權有地租之約
付之地租,非經登記,		定,而其預付地租之
不得對抗第三人。		事實經登記者,方能
		發生物權效力,足以
		對抗第三人,故土地
		及地上權之受讓人或
		其他第三人(例如抵
		押權人),當受其拘
		束,爰增訂本條。至
		於未經登記者,僅發
		生債之效力,地上權
		人仍應向受讓人支付
		地租,惟其得向讓與
		人請求返還該預付部
炒、 アー1、炒、一、1		分,無待明文。
第八百三十六條之二 地		本條新增。
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	二、	土地是人類生存之重
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		要資源,土地之物盡
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		其用與其本質維護,
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		俾得永續利用,應力
地之性質為之,並均應		求其平衡,爰增設第
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一項(瑞士民法第七
前項約定之使用方		百六十八條、第七百
法,非經登記,不得對		六十九條、日本民法
,		第二百七十一條、魁
· 机第二八。		北克民法第一千一百
		二十條、義大利民法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千零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千零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千零 六十七條第一項、德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千零 六十七條第一項、德 國民法第一千零二十
		第九百十二條第一本十二條第一本十二條第一本,第一項第一十十二條第一年。 四天法第一年。 四天法第一項參照 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千零 六十七條第一項、德 國民法第一千零二十 條第一項參照)。地上

		保持土地之本質,不
		得為使其不能回復原
		狀之變更、過度利用
		或戕害其自我更新能
		力,以維護土地資源
		之永續利用。
		三、若地上權有約定之使
		用方法者,其約定須
		經登記,方能構成地
		上權之內容,發生物
		權效力,足以對抗第
		三人,故土地及地上
		權之受讓人或其他第
		三人(例如抵押權
		人),當受其拘束,爰
		, ,, =,,
		增訂第二項。
第八百三十六條之三 地		一、本條新增。
上權人違反前條第一項		二、地上權人使用土地如
規定,經土地所有人阻		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
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土		定之情事者,應使土
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		地所有人有阻止之
權。地上權經設定抵押		權。如經阻止而仍繼
權者,並應同時將該阻		續為之者,並使其有
止之事實通知抵押權		終止地上權之權,以
人。		維護土地資源之永續
		性及土地所有人之權
		益,爰仿現行條文第
		四百三十八條之立法
		體例,增訂前段規
		定。若地上權經設定
		抵押權者,為保障抵
		押權人之權益,爰參
		酌修正條文第八百三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增訂土地所有人於阻
		止地上權人時,應同
		時將該阻止之事實通
		, ,,
kk . — — 1	http://www.allination.com/	知抵押權人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	
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種,依其性質,地上
或設定抵押權。但契約	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	權人原則上得自由處
另有 <u>約定</u> 或另有習慣	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分其權利,亦得以其
者,不在此限。		權利設定抵押權,以
前項約定,非經登		供擔保債務之履行。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為周延計,爰增列地
地上權與其建築物	上權人得以其權利設
或其他工作物,不得分	定抵押權,並將現行
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	條文之「訂定」修正
權利。	為「約定」後,改列
	為第一項。
	二、前項約定經登記者,
	方能發生物權效力,
	足以對抗第三人,故
	土地及地上權之受讓
	人或其他第三人(例
	如抵押權人),當受其
	拘束,爰增訂第二項。
	三、地上權之社會作用,
	(三、地工権之任曹作用) (新在調和土地與地上)
	物間之使用關係,建
	築物或其他工作物通
	常不能脫離土地而存
	在,雨者必須相互結
	合,方能發揮其經濟
	作用。故地上權與其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之讓與或設定其他權
	利,應同時為之,以
	免地上物失其存在之
	權源,有違地上權設
	置之目的,爰增訂第
	三項。
第八百三十八條之一 土	一、本條新增。
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	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
物,同屬於一人所有,	築物,同屬於一人所
因強制執行之拍賣,其	有,宜將土地及其建
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	築物,併予查封、拍
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	賣,為強制執行法第
權之設定,其地租、期	七十五條第三項、辦
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	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
定之;不能協議者,得	注意事項四十(七)
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所明定。如未併予拍
其僅以土地或建築物為	賣,致土地與其建築
拍賣時,亦同。	物之拍定人各異時,
前項地上權,因建	因無從期待當事人依
築物之滅失而消滅。	私法自治原則洽定土
	地使用權,為解決基
	地使用權問題,自應

擬制當事人有設定地 上權之意思,以避免 建築物被拆除,危及 社會經濟利益, 爰明 定此時視為已有地上 權之設定。惟其地 租、期間及範圍,宜 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如不能協議時,始請 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 建築物同屬一人所 有,執行法院僅就土 地或建築物拍賣時, 依前述同一理由,亦 宜使其發生法定地上 權之效力,爰增訂第 一項。

三、法性原籍 在物院失要年判二、法是有物院失要年判,所以上,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 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 回其工作物。但應回復 土地原狀。

地上權人不於地上 權消滅後一個月內取回 其工作物者,工作物歸 屬於土地所有人。其有 礙於土地之利用者,土 地所有人得請求回復原 狀。

地上權人取回其工 作物前,應通知土地所 有人。土地所有人<u>願</u>以 時價購買者,地上權人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 一、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八 權人得取 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 百三十二條之修正, 但應回復 回其工作物<u>及竹木,</u>但 爰將現行條文「及竹 應回復土地原狀。 木」、「或竹木」三字

> 前項情形,土地所 有人以時價購買<u>其工作</u> 物,或竹木者,地上權 人不得拒絕。

絕。

- 利用,為兼顧土地所 有人之權益, 土地所 有人得請求地上權人 回復原狀,爰增訂第 二項。
- 三、為促使土地所有人早 日知悉地上權人是否 行使取回權,爰修正 第三項,明定地上權 人取回其工作物前, 有通知土地所有人之 義務。又依現行條文 第二項規定,土地所 有人行使購買權時, 地上權人有無拒絕之 權?學者間見解不 一,為兼顧當事人雙 方之利益及參考修正 條文第九百十九條、 日本民法第二百六十 九條第一項但書規 定,爰於第三項明定 土地所有人行使購買 權時,地上權人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拒 絕,以期明確。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 第八百四十條 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 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 满而消滅, 地上權人得 於期間屆滿前,定一個 月以上之期間,請求土 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 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土地所有人拒絕地 上權人前項補償之請求 或於期間內不為確答 者,地上權之期間應酌 量延長之。地上權人不 願延長者,不得請求前 項之補償。

第一項之時價不能 協議者,地上權人或土

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 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 满而消滅,土地所有 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 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 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 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 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 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 內,延長地上權之期 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 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 償。

地上權人一、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 建築物者,如地上權 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歸 消滅,究由土地所有 人購買該建築物,抑 或延長地上權期間, 宜儘速確定, 俾該建 築物能繼續發揮其社 會經濟功能,爰於第 一項增列「地上權人 得於期間 屆滿前,定 一個月以上之期間, 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 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 償」之規定,並將但 書中之「訂定」修正 為「約定」。至於地上 權人所定一個月以上 <u>地所有人得聲請法院裁</u> 定之。土地所有人不願 依裁定之時價補償者, 適用前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延長 期間者,其期間由土地 所有人與地上權人協議 定之;不能協議者,得 請求法院斟酌建築物與 土地使用之利益,以判 決定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 除經土地所有人與地上 權人協議者外,不適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期間之末日,不得在 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 之日之後,是乃當然 之理。
- 三、如土地所有人願按該 建築物之時價補償, 由地上權人與土地所 有人協議定之;於不 能協議時,地上權人 或土地所有人得聲請 法院為時價之裁定。 如土地所有人不願依 裁定之時價補償時, 適用第二項規定酌量 延長地上權之期間, 爰增訂第三項。至於 上述聲請法院為時價 之裁定,性質上係非 訟事件 (如同非訟事 件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項有關收買股份 價格之裁定)。

		使用之利益,以判決
		酌定延長期間,爰增
		訂第四項。又此項請
		求,應依民事訴訟程
		序行之,性質上係形
		成之訴,法院酌定期
		間之判決,為形成判
		国
		,,,
		五、依第四項延長期間,
		以一次為限,故於延
		長之期間屆滿後,不
		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俾免地上權
		期間反覆綿延;但如
		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
		人另達成協議延長地
		上權期間者,當尊重
		其協議,爰增訂第五
		項。
		六、至地上權非因存續期
		間屆滿而消滅者,因
		建築物屬工作物之一
		種,應回歸修正條文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適
		用,要屬當然,併予
		指明。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	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八百三
不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	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	十二條之修正,爰於「工
物之滅失而消滅。	失而消滅。	作物」上增列「建築物或
		其他」等文字,並將「或
		竹木」三字刪除。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一、本節新增。
7, 7, 2,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區分地上權與普通地
		上權不同,已於本章
		第一節為說明,且關
		於區分地上權之規定
		已增訂六條,為使地
		上權章之體系更為完
		整,爰增訂本節節 名。
第 \ 万 m L		-
第八百四十一條之一 稱		一、本條新增。
區分地上權者,謂以在		二、由於人類文明之進
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		步,科技與建築技術
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		日新月異,土地之利

權。 用已不再侷限於地 面,而逐漸向空中與 地下發展,由平面化 而趨於立體化,遂產 生土地分層利用之結 果,有承認土地上下 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 地上權之必要。爰仿 日本民法第二百六十 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立 法例,增訂「區分地 上權」之定義性規定。 第八百四十一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 二、區分地上權呈現垂直 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 鄰接狀態,具有垂直 益權利之人,約定相互 重力作用之特性,與 間使用收益之限制。其 平面相鄰關係不同。 約定未經土地所有人同 為解決區分地上權人 意者,於使用收益權消 與就其設定範圍外上 滅時,土地所有人不受 下四周之該土地享有 該約定之拘束。 使用、收益權利之人 前項約定,非經登 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係, 爰於第一項前段 明定得約定相互間使 用收益之限制。此項 限制,包括限制土地 所有人對土地之使用 收益,例如約定土地 所有人於地面上不得 設置若干噸以上重量 之工作物或區分地上 權人工作物之重量範 圍等是。又與土地所 有人約定時,土地所 有權人自應受該約定 之拘束,僅於與其他 使用權人約定時,始 發生該約定是否須經 土地所有人同意及對 其發生效力與否之問 題,爰增訂後段規 定。至所謂使用收益 權,包括區分地上權 與普通地上權均屬

	T	I	
			之。
		三、	又前項約定經登記
			者,方能發生物權效
			力,足以對抗第三
			人,故土地及地上權
			之受讓人或其他第三
			人 (例如抵押權人),
			當受其拘束,爰增訂
			第二項。
第八百四十一條之三 法		- \	本條新增。
院依第八百四十條第四			<u> </u>
項定區分地上權之期			人之權利標的或第三
間,足以影響第三人之 問,足以影響第三人之			人有使用收益權者,
個			法院依修正條文第八
三人之利益。			百四十條第四項定該
			地上權延長之期間
			時,勢必影響該第三
			人之權利,為兼顧該
			第三人之權益,法院
			應併斟酌其利益,以
			期允當。
第八百四十一條之四 區		- \	本條新增。
分地上權依第八百四十		二、	區分地上權之工作物
條規定,以時價補償或			為建築物,依修正條
延長期間,足以影響第			文第八百四十條規定
三人之權利時,應對該			以時價補償或延長期
第三人為相當之補償。			間,足以影響第三人
補償之數額以協議定			之權利時,例如同意
之;不能協議時,得聲			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第
請法院裁定之。			三人或相鄰之區分地
			上權人,其權利原處
			於睡眠狀態或受限制
			之情況下,將因上開
			情形而受影響等是,
			基於公平原則,應由
			土地所有人或區分地
			上權人對該第三人為
			相當之補償。補償之
			數額宜由當事人以協
			戴 胡且田亩事八以励 議方式行之;如不能
			協議時,始聲請法院
			励
な、エー1 ルンー ロ			屬非訟事件。
第八百四十一條之五 同		一、	<u>本條新增</u> 。

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		二、基於區分地上權係就
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		土地分層立體使用之
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		特質,自不宜拘泥於用
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		益物權之排他效力,是
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		土地所有人於同一土
		地設定區分地上權
		後,宜許其得再設定用
		益物權(包括區分地上
		權),反之,亦然,以
		達土地充分利用之目
		的。此際,同一不動產
		上用益物權與區分地
		上權同時存在,自應依
		設定時間之先後,定其
		優先效力,亦即後設定
		之區分地上權或其他
		用益物權不得妨害先
		設定之其他用益物權
		或區分地上權之權利
		行使。又區分地上權
		(或用益物權)若係獲
		得先存在之用益物權
		(或區分地上權)人之
		同意而設定者,後設定
		之區分地上權(或用益
		物權)則得優先於先物
		權行使權利,蓋先物權
		人既已同意後物權之
		設定,先物權應因此而
		受限制。再所謂同一土
		地,乃指同一範圍內之
		土地,要屬當然,併予
		敘明。
第八百四十一條之六 區		一、本條新增。
分地上權,除本節另有		二、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規
規定外,準用關於普通		定,依其性質與區分地
地上權之規定。		上權不相牴觸者,皆在
20工作之外人		適用之列,爰設準用規
		定,以期周延。
第四音 (ml r A)	笠田喜 シ畑雄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永佃權	一、本章删除。
		二、永佃權之設定,將造
		成土地所有人與使用
		人之永久分離,影響農
		地之合理利用。且目前

			實務上各地政事務所
			受理永佃權設定登記
			案件甚少,且部分案件
			係基於為保障抵押權
			或保障農地所有權移
			轉之權利而設定,已扭
			曲永佃權之本旨,足見
			目前永佃權之規定已
			無存在之價值。且按民
			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之二明
			定過渡條款,故刪除本
			章規定,對於修正施行
			前已發生之永佃權,亦
			無任何影響,爰將「永
			佃權」一章刪除。
第八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	= '
	(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	1 1/1/1/1/1/1
		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	
		大畜之權。 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	
		有期限者,視為租賃,	
		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	太 修 删 吟 。 理 由 同 前 。
7/101-1	(1111/1/1/	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	<u> </u>
		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刪除)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	太 体 删 险 。 理 由 同 前 。
7/10 10 10 10	(1411/1/1/	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	<u> </u>
		一	
		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	大 格删除。理由同前。
777日日 五际	(四日本)	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	<u>本际训练</u> - 互田门用 -
		人。	
		·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	
		· · · · · · · · · · · · · · · · · · ·	
		之	
第八百四十六條	(風水)		大
ヤハロローハ除	し叫ぼり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 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	<u> </u>
		一 人,賴久地租建一千之 總額者,除另有習慣	
		總領者 , 除力有首順 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	大
カハ日四丁七除	していまり		<u>全派则际</u> 。廷田門則。
		之撤佃,應向永佃權	
な、エー1、ル	/ Ant.m)	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上海加水 四上口兰
第八百四十八條	(删除)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	<u>本條刪除</u> 。理由问前。

	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	
	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	本條刪除。理由同前。
	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	
	者,所有前永佃權人,	
	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	
	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	
	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刪除)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	本條刪除。理由同前。
	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	
	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	
	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	
	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農育權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修正條文已將永佃
		權章刪除,另地上權章
		修正條文第八百三十二
		條亦已刪除「或竹木」,
		俾地上權之使用目的僅
		限於有建築物或其他工
		作物,是民法就用益物
		權有以建築物或其他工
		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
		而對於以農業之使用收
		益為內容之用益物權則
		付諸闕如,參酌我國農
		業政策、資源永續利用
		及物盡其用之本法物權
		編修正主軸,增訂本
		章,以建立完整之用益
		物權體系,並符實際需
		要。又此項新設物權係
		以農業使用及土地保育
		為其重要內容,且單純
		之種植竹木,未達森林
		之程度,亦非農業使用
		所能涵蓋,爰名為「農
		育權」,俾求名實相符。
第八百五十條之一 稱農		一、本條新增。
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		二、本條規定農育權之意
為農作、森林、養殖、		義。其內容參考農業發
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		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
之權。		款規定為(一)農育權
農育權之期限,不		係存在於他人土地之
700 /4 IE - 794 IF- 1	<u> </u>	., ,, = ., ,= = •

得逾二十年; 逾二十年 用益物權。(二)農育權 者,縮短為二十年。但 係以農作、森林、養 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 殖、畜牧、種植竹木或 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 保育為目的之物權,使 此限。 用上並包括為達成上 開目的所設置、維持之 相關農業設施。所謂 「森林」,依森林法第 三條第一項規定,指林 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 稱,與「種植竹木」二 者程度容有差異,爰併 列為農育權設定目的 之一。又當事人間為上 開目的之約定,已構成 農育權之內容,地政機 關於辦理農育權登記 時,宜將該農育權之設 定目的予以配合登記。 三、農育權之期限如過於 長久,將有害於公益, 經斟酌農業發展、經濟 利益及實務狀況等因 素,認以二十年為當。 如訂約期間超過二十 年者,亦縮短為二十 年。但以造林、保育為 目的,實務上須逾二十 年始能達其目的者,事 所恆有,或法令另有規 定之情形時,為期顧及 事實,爰增訂第二項但 書。 第八百五十條之二 農育 -、本條新增。 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 二、按農育權未定有期限 造林、保育為目的者 者,除以造林、保育 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 為目的之農育權外, 當事人自得隨時終 之。 前項終止,應於六 止,惟為兼顧土地所 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 有人與農育權人利 人。 益, 參考農業發展係 第八百三十三條之 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應於六個月前 一規定,於農育權以造 林、保育為目的而未定 通知他方當事人,爰

有期限者準用之。	增訂第一項及	第二
	項。又依第一工	頁規定
	得 使 農 育 權 消 沾	或者,
	包括土地所有力	人及農
	育權人,故明氣	こ 當事
	人均有此項終止	
	三、至於農育權以主	
	保育為目的而見	
	期限者,非有木	
	存續期間,難述	
	利用之目的,美	-
	海用修正條文章	
	一	
	一	
	八行明水広院 林或保育之各系	
	而定農育權之有	
	間;或於造林·	
	之目的不存在日	-
	院得終止其農了	
	又此項請求係多	
	物權之內容,也	
	為形成之訴,原	
	成判決為之,任	并予敘
tele	明。	
第八百五十條之三 農育	一、本條新增。	, .
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	二、農育權為財產材	
人或設定抵押權。但契	種,依其性質,	
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	人原則上得自由	-
者,不在此限。	其權利,亦得以其	,
前項約定,非經登	設定抵押權,以任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債務之履行。惟事	
農育權與其農育工	有約定或另有	
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	者,則應從其約2	
或設定其他權利。	慣,以示限制 ,是	爰增訂
	第一項。	
	三、前項約定經登記	己者,
	方能構成農育相	崔之內
	容,發生物權效	力,始
	足以對抗第三人	,故土
	地及農育權之受	を譲人
	或其他第三人(任	列如抵
	押權人),當受	と其拘
	束,爰增訂第二	項。

前項情形,農育權 人不能依原約定目的使 用者,當事人得終止之。

前項關於土地所有 人得行使終止權之規 定,於農育權無支付地 租之約定者,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農育權人在他人之土 地為農作、森林、養 殖、畜牧或種植竹木 等收益,通常情形雖 可預期,然若遭遇不 可抗力,致其原約定 目的之收益減少或全 無者,事所恆有。例 如耕作因天旱水災, 皆屬不可抗力,此種 收益減少或全無之事 實,既非農育權人故 意或過失所致,於有 支付地租約定之農育 權,若仍令其依原約 定給付全額地租,有 失公平。又土地設定 農育權之用途不止一 端,雖因不可抗力致 其原約定目的之收益 減少或全無,惟農育 權人如變更原約定土 地使用之目的仍可繼 續使用該土地回復原 來之收益者,如原約 定之目的為養殖,嗣 因缺水而不能養殖, 惟仍可作為畜牧使用 而回復原來之收益 是。此種情形,宜許 其有請求變更之權,

		75 b 11 b 14 ct 25 w
		俾求地盡其利。爰增
		訂第一項,明定農育
		權人得向土地所有人
		請求減免其地租或請
		求變更原約定土地使
		用之目的,以昭公
		允。又本項所定農育
		權人之減免地租請求
		權,一經行使,即生
		減免地租之效果,應
		屬形成權之性質(最
		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
		字第二九九六號判例
		意旨參照),併予指
		明。
	= 、	至農育權人如因不可
	<u> </u>	
		抗力致不能依原約定
		之目的使用時,有違
		農育權設定之目的,
		為兼顧農育權人及土
		地所有人雙方之利
		益,爰於第二項增
		訂,此種情形農育權
		人及土地所有人均得
		終止農育權,俾使土
		地資源得另作合理之
		規劃。
	四、	惟於無約定支付地租
		之農育權者,如因不
		可抗力致不能依原約
		定之目的使用時,農
		育權人可依修正條文
		第八百五十條之九準
		用修正條文第八百三
		十四條規定,隨時使
		其權利消滅。此際另
		, , , , , , , , , , , , , , , , , , ,
		應賦予土地所有人亦
		得終止農育權,始為
		公允,爰增訂第三
		項,以兼顧土地所有
		人之利益。
第八百五十條之五 農育	- \	本條新增。
權人不得將土地或農育		土地所有人設定農育
工作物出租於他人。但		權於農育權人,多置
上下初山在水池八。但		作小 仅月惟八 ′ 夕且

農育工作物之出租另有 習慣者,從其習慣。

農育權人違反前項 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終 止農育權。

農育權人達反有人達反有人。農育權人。農育權人。農育權人。農極之之。

重於農育權人能有效 使用其土地。如農育 權人不自行使用土地 或設置於土地上之農 育工作物,而以之出 租於他人,使農地利 用關係複雜化,並與 土地所有人同意設定 農育權之原意不符, 爰增訂第一項,明定 禁止出租之限制。但 關於農育工作物之出 租另有習慣者,例如 倉庫之短期出租等 是,自宜從其習慣。 三、第二項明定農育權人 違反前項規定之效 果,土地所有人得終 止農育權。

一、<u>本條新增</u>。

二、土地是人類生存之重 要自然資源,農育權 本即以土地之農業生 產或土地保育為其內 容,故一方面應物盡 其用,他方面則應維 護土地之本質,保持 其生產力, 俾得永續 利用,為謀兩者間之 平衡,爰增訂第一項 (瑞士民法第七百六 十八條、第七百六十 九條、日本民法第二 百七十一條、魁北克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 條、義大利民法第九 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荷蘭民法第五 編第七章第八十九條 第二項參照)。農育權 人使用土地不僅應依 其設定之目的及約定 之方法為之,且應保持 土地之生產力;土地之

		•
		使用不得為使其不能
		回復原狀之變更、過度
		利用或戕害其自我更
		新能力,以避免自然資
		源之枯竭,例如某種殺
		蟲劑或除草劑之過
		度、連年使用,有害土
		地之自我更新能力
		時,即不得任意施用
		等,方符農育權以農業
		使用或保育為內容之
		本質。至所謂設定之
		目的,係指修正條文
		第八百五十條之一第
		一項所定農作、森
		林、養殖、畜牧、種
		植竹木或保育等目的
		而言,併予敘明。
	三、	農育權人違反前項義
		務,經土地所有人阻
		止而仍繼續者,為達
		地盡其利之目的,並
		兼顧農育權人與土地
		所有人間利益之平
		衡,爰增訂第二項前
		段,明定土地所有人
		得終止農育權。若農
		育權經設定抵押權
		者,為保障抵押權人
		之權益,爰參酌修正
		條文第八百三十六條
		之三規定,增訂第二
		項後段。
第八百五十條之七 農育	- `	本條新增。
權消滅時,農育權人得	ニ、	依現行條文第六十六
取回其土地上之出產物		條第二項規定,不動
及農育工作物。		產之出產物,尚未分
第八百三十九條規		離者,為該不動產之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部分。惟土地上之出
第一項之出產物未		產物,為農育權人花
及收穫而土地所有人又		費勞力或資金之所
不願以時價購買者,農		得; 農育工作物,如
了權人得請求延長農育 「有權人得請求延長農育		係農育權人因實現農
權期間至出產物可收穫		育權而設置,皆宜於

時為止,土地所有人不		農育權消滅時由農育
得拒絕。但延長之期		權人收回,始合乎情
限,不得逾六個月。		理。爰增訂第一項。
	三、	農育權人於取回前項
		之出產物及工作物時
		應盡之義務, 及不取
		回時該物之歸屬等,
		宜準用修正條文第八
		百三十九條有關地上
		權之規定,爰增訂第
		二項。
	DU \	農育權消滅時,土地
		上之出產物因尚未成
		五之山 建初 四 尚 不 成 熟 而 未 及 收 穫 , 土 地
		然 而 不 及 収 複 , 工 地 所 有 人 又 不 願 以 時 價
		所有八 又 不願以时俱 購買者,應許農育權
		人得請求延長農育權
		期間至該出產物可收
		穫時為止,土地所有
		人不得拒絕,俾保障
		農育權人之權益,惟
		為兼顧土地所有人之
		權益,其期間最長不
		得逾六個月,以期平
		允,爰增訂第三項。
第八百五十條之八 農育	- `	本條新增。
權人得為增加土地生產	二、	農育權人於保持土地
力或使用便利之特别改		原有性質及效能外,
良。		其因增加勞力、資
農育權人將前項特		本,致增加土地生產
別改良事項及費用數		力或使用上之便利,
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		為土地特別改良,可
有人,土地所有人於收		增進土地利用及土地
受通知後不即為反對之		生產之增加,爰增訂
表示者,農育權人於農		第一項。
育權消滅時,得請求土	三、	為調整農育權人與土
地所有人返還特別改良		地所有人財產損益變
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		動,農育權人自得向
價額為限。		土地所有人請求返還
前項請求權,因二		特別改良事項費用,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但其費用之返還,須
		農育權人曾以書面將
		特別改良事項及費用
		數額通知土地所有
		数領地加工地川月

		人,土地所有人於收
		受通知後不即為反對
		之表示,且農育權消
		滅時現存之增價額為
		限,始得請求返還,
		以兼顧雙方當事人權
		益之保障,爰增訂第
		二項。
		四、為使法律關係得以從
		速確定,參考現行係
		文第四百五十六條規
		定費用返還請求權時
		效為二年,爰增訂第
		三項。
な、ティール、1 な、		
第八百五十條之九 第八		一、本條新增。
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		二、農育權與地上權均為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使用他人土地之物
項、第八百三十五條之		權,性質近似,爰增
一至第八百三十六條之		訂本條。
一、第八百三十六條之		-1 74- 176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第二項規定,於農育		
權準用之。		
第五章 <u>不動產</u> 役權	第五章 地役權	本章需役及供役客體已從
		土地擴張至其他不動產,
		為使章名名實相符,爰將
		本章章名由地役權修正為
		不動產役權,其他相關係
		文併配合調整之。
<u> </u>		一、地役權之現行規定係
<u>產</u> 役權者,謂以他人 <u>不</u>	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	以供役地供需役地便
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	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	宜之用為內容。惟隨
	權。	社會之進步,不動產
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	·-	役權之內容變化多
· · · · · · · · · · · · · · · · · · ·		,
之用為目的之權。		端,具有多樣性,現
		行規定僅限於土地之
		利用關係已難滿足實
		際需要。為發揮不動
		產役權之功能,促進
		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利
		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利 用價值, 妥與「土地」
		用價值,爰將「土地」
		用價值,爰將「土地」 修正為「不動產」。
		用價值,爰將「土地」 修正為「不動產」。 二、不動產役權係以他人之
		用價值,爰將「土地」 修正為「不動產」。 二、不動產役權係以他人之 不動產承受一定負擔
		用價值,爰將「土地」 修正為「不動產」。 二、不動產役權係以他人之

	用價值之物權,具有
	以有限成本實現提升
	不動產資源利用效率
	之重要社會功能,然
	因原規定「便宜」一詞
	過於抽象及概括,不值
	致社會未能充分和
	用,且登記上又僅以
	「地役權」登記之,而
	· · · · · · · · · · · · · · · · · · ·
	無便宜之具體內容,無
	從發揮公示之目的,爰
	明文例示不動產役權
	之便宜類型,以利社會
	之運用,並便於地政機
	關為便宜具體內容之
	登記。又法文所稱「通
	產役權便宜類型之何
	示, 凡不動產役權人得
	於供役不動產為一定
	/ / / / / / / / / / / / / / / / / / /
	光、眺望」則為消極不
	動產役權便宜類型之
	例示,凡供役不動產所
	有人對需役不動產負
	有一定不作為之義
	務,均屬之。至「其
	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
	目的」,則除上述二種
	類型以外之其他類
	型,例如「電信」依其
	態樣可能是積極或消
	極,或二者兼具,均依
	其特定之目的定其便
	宜之具體內容。不動產
	役權便宜之具體內容
	屬不動產役權之核心
	部分,基於物權之公元
	原則以及為保護交易
	之安全,地政機關自應
	配合辦理登記,併予指
	明。
第八百五十一條之一 同	一、本條新增。
一不動產上有不動產役	二、不動產役權多不具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个劝及仅作文个六独

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 之物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

占性,宜不拘泥於用 益物權之排他效力, 俾使物盡其用,爰增 訂本條。準此,不動 產所有人於其不動產 先設定不動產役權 後,無須得其同意, 得再設定用益物權 (包括不動產役 權),反之,亦然。此 際,同一不動產上用 益物權與不動產役權 同時存在,自應依設 定時間之先後,定其 優先效力,亦即後設 定之不動產役權或其 他用益物權不得妨害 先設定之其他用益物 權或不動產役權之權 利行使。又不動產役 權(或用益物權)若 係獲得先存在之用益 物權(或不動產役權) 人之同意而設定者, 後設定之不動產役權 (或用益物權)則得 優先於先物權行使權 利,蓋先物權既已同 意後物權之設定,先 物權應因此而受限 制。再所謂同一不動 產,乃指同一範圍內 之不動產,要屬當 然,併予敘明。

向行使不動產役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u>不動產</u>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 役權 <u>因時效而取得者</u>, 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 項,並作文字修正。 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 因時效而取得。 二、需役不動產為共有

取得時效之各共有人為		受影響?現行法尚無
中斷時效之行為者,對		明文規定,易滋疑
全體共有人發生效力。		義。鑑於共有人間利
		害攸關,權利與共,
		爰仿日本民法第二百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四條規定,增訂
		第二項,明定「共有
		人中一人之行為,或
		對於共有人中一人之
		行為,為他共有人之
		利益,亦生效力」。又
		本項中之「行為」係
		包括「作為」及「不
		作為」,亦屬當然。
		三、為對供役不動產所有
		人之衡平保護,如部
		分需役不動產共有人
		因行使不動產役權時
		效取得進行中者,則
		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
		時效中斷之行為時,
		僅需對行使不動產役
		權時效取得進行中之
		各共有人為之,不需
		擴及未行使之其他共
		有人,即對全體共有
		人發生效力;準此,
		中斷時效若非對行使
		不動產役權時效取得
		之共有人為之,自不
		能對他共有人發生效
		力,爰參照前開日本
		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增訂第
		三項。
笠 ン 石 エ 上 一 佐	第 5 万 工 上 一 次 1 L 加 L 地	, ,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	即 台 早 石 修 止。
役權不得由需役 <u>不動產</u>		
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	, , , , , , , , , , , , , , , , , , , ,	
他權利之標的物。	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不動產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	不動產役權人為遂行其權
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	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	利之目的,於行使其不動
權利,得為必要之附隨		產役權或維持其不動產役
行為。但應擇於供役不		權起見,有另須為必要行
<u>動產</u>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処門及月ば為之。	為之時,學者有稱此必要

方法為之。 |行為為「附隨不動產役 權」,並認為其與「主不動 產役權」同其命運。故此 必要行為非指行使不動產 役權之行為,乃行使不動 產役權以外之另一概念, 如汲水不動產役權於必要 |時,得為埋設涵管或通行 之附隨行為,即其適例。 因此,為期立法之明確, 並杜爭端,爰於「必要行 為」增列「附隨」二字。 第八百五十五條 不動產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 一、為行使不動產役權而須 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 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 使用工作物者,該工作 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 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 物有由不動產役權人 之義務。其設置由供役 義務。 設置者;亦有由供役不 動產所有人提供者。在 不動產所有人提供者, 供役地所有人,得 亦同。 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 該設置如由供役不動 供役不動產所有人 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 產所有人提供之情 於無礙不動產役權行使 在此限。 形,因其係為不動產役 之範圍內,得使用前項 前項情形,供役地 權人之利益,自應由不 之設置,並應按其受益 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 動產役權人負維持其 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 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 設置之義務,始為平 置之費用。 之費用。 允,爰增訂第一項後 段。又不動產役權人既 有維持其設置之義 務,自係以自己費用為 之,自屬當然。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 三項,合併規定為第 二項, 俾求文字簡潔。 第八百五十五條之一 供 -、本條新增。 役不動產所有人或不動 二、設定不動產役權時, 產役權人因行使不動產 雖定有行使不動產役 役權之處所或方法有變 權之處所或方法,惟 更之必要,而不甚礙不 供役不動產所有人或 動產役權人或供役不動 不動產役權人認有變 產所有人權利之行使 更之必要時,有無請 者,得以自己之費用, 求變更之權?現行法 請求變更之。 尚無明文規定,學者 通說採肯定見解。基 於誠信原則,如其變 更不甚妨礙不動產役 權人或供役不動產所

	<u> </u>)
		有人權利之行使,應
		許其有此請求權。爰
		參考德國民法第一千
		零二十三條、瑞士民
		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立
		法例,明定供役不動
		產所有人或不動產役
		權人得以自己之費用
		請求變更不動產役權
		人行使權利之處所或
		方法,以期明確。
な、エエーレル あれて	な、エエートル 亜加山	
<u> </u>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	
動產經分割者,其不動		符號之整理。
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		
仍為存續。但 <u>不動產</u> 役		
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	使,依其性質, 祇關於	
關於需役不動產之一部	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	
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	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不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	配合章名修正,並為標點
動產經分割者,不動產役		·
	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	17 MC E 12
續。但不動產役權之行		
	<u></u>	
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		
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者,		
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績。		l the mal ma
第八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	
		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七
	役權準用之。	百六十七第二項增列
		準用規定,本條爰予
		刪除。
第八百五十九條 不動產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	一、不動產役權因情事變
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	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	更致一部無存續必要
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	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	之情形,得否依本條
役不動產所有人之請	, , ,	規定請求法院宣告不
求,得就其無存續必要	7, 1, 2, 2, 2, 2,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動產役權消滅,法無
之部分,宣告不動產役		明文,易滋疑義,為
權消滅。		期明確,爰於本條增
不動產役權因需		列不動產役權之一部
<u>役不動產滅失或不堪使</u>		無存續必要時,供役
用而消滅。		不動產所有人亦得請
		求法院就其無存續必
		要之部分,宣告不動
Ī		產役權消滅,俾彈性

	運用,以符實際,並
	改列為第一項。又不
	動產役權原已支付對
	價者,不動產役權消
	滅時,不動產役權人
	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定,向供役不動產所
	有人請求返還超過部
	分之對價,乃屬當
	然,不待明定。
	二、不動產役權於需役不
	動產滅失或不堪使用
	時,是否仍須依本條
	第一項向法院請求宣
	告不動產役權消滅,
	學說上有不同意見。
	為免爭議,爰增訂第
	二項,明定上開情形
	其不動產役權當然消
	滅,毋待法院為形成
b 1 1 1 1	判決之宣告。
第八百五十九條之一 不	一、本條新增。
動產役權消滅時,不動	二、不動產役權消滅時,
產役權人所為之設置,	不動產役權人有無回
準用第八百三十九條規	復原狀之義務,以及
定。	其與供役不動產所有
	人間就不動產役權有
	關之設置,權利義務
	關係如何?現行法尚
	無如修正條文第八百
	五十條之七農育權準
	用修正條文第八百三
	十九條地上權之規
	定,適用上易滋疑
	義,爰參酌學者意見
	並斟酌實際需要,增
	訂準用規定。又本條
	之「設置」,係指不動
	产
	產役權而為之設置,
	應屬當然。
第八百五十九條之二 第	一、本條新增。
八百三十四條至第八百	二、不動產役權與地上權
一一上上收上一相户,从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三十六條之三規定,於	均使用他人土地之物

不動產役權準用之。	權,性質近似,爰增
	訂本條。
第八百五十九條之三 基	一、本條新增。
於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	二、為發揮不動產役權之
物權或租賃關係而使用	功能,增進土地及其
需役不動產者,亦得為	定著物之價值,爰增
該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	訂第一項,得設定不
權。	動產役權之人,不限
前項不動產役權,	於需役不動產之所有
因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	人,地上權人、其他
物權或租賃關係之消滅	_
	基於以使用收益為目
而消滅。	的之物權或租賃關係
	而使用需役不動產
	者,亦得為之。
	三、前項之不動產役權乃
	基於以使用收益為目
	的之物權或租賃關係
	而使用需役不動產者
	為自己使用需役不動
	產之利益而設定,其
	設定又無須得到土地
	所有人之同意,是
	以,該不動產役權之
	存續自應與原得使用
	需役不動產之權利
	同,爰增訂第二項,
	使其隨原權利消滅而
	歸於消滅。
第八百五十九條之四 不	一、本條新增。
動產役權,亦得就自己	二、按現行供役不動產僅
之不動產設定之。	限於對他人土地設定
	之,若供役不動產為
	需役不動產所有人所
	有,所有人本得在自
	己所有之不動產間,
	自由用益,尚無設定
	不動產役權之必要,
	且有權利義務混同之
	問題,是自己不動產
	役權承認與否,學說
	上不無爭議。然而隨
	社會進步,不動產資
	源有效運用之型態,
	日新月異,為提高不
	日 刊 八 六 一 何 伙 同 个

	1		毛文上而从 小儿炊
			動產之價值,就大範
			圍土地之利用,對各
			宗不動產,以設定自
			己不動產役權方式,
			預為規劃,即可節省
			嗣後不動產交易之成
			本,並維持不動產利
			用關係穩定。例如建
			築商開發社區時,通
			常日後對不動產相互
			利用必涉及多數人,
			· · · ·
			為建立社區之特殊風
			貌,預先設計建築之
			風格,並完整規劃各
			項公共設施,此際,
			以設定自己不動產役
			權方式呈現,遂有重
			大實益。對於自己不
			動產役權,德國學說
			及實務見解亦予以承
			認。為符合社會脈
			動,使物盡其用,並
			活絡不動產役權之運
			用,爰增設自己不動
			產役權之規定(瑞士
			民法第七百三十三條
			規定參照),以利適
			用。
第八百五十九條之五 第			一、本條新增。
八百五十一條至第八百			二、基於以使用收益為目
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於			的之物權或租賃關係
前二條準用之。			而使用需役不動產
			者,為該不動產設定
			之不動產役權,以及
			自己不動產役權,除
			不動產役權之設定人
			及設定客體與一般不
			動產役權有異者外,
			於性質不相牴觸之情
			形下,仍得準用一般
			不動產役權之規定,
放、 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从、计	1 a 1 1 a b	爰增訂本條。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章名未修正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節名未修正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 配合刪除第四章「永佃權」 權、農育權及典權,均 權、永佃權、及典權,及新增第四章之一「農育 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權」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物。 第八章 典權 第八章 典權 章名未修正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 一、典權之成立究否以占 有他人之不動產為要 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 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 之不動產為使用、收 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 件,學說與實務(最 益,於他人不回贖時, 及收益之權。 高法院三十八年台上 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 字第一六三號判例參 權。 照)尚有爭議。惟查 占有僅係用益物權以 標的物為使用收益之 當然結果,乃為典權 之效力,而非成立要 件,現行條文在定義 規定內列入「占有」 二字,易滋疑義,為 期明確,爰將前段「占 有 | 二字, 修正為「在 他人之不動產」,並酌 為文字調整。 二、典權特質之一,乃出 典人未行使回贖權 時,典權人取得典物 所有權(現行條文第 九百二十三條、第九 百二十四條參照),爰 於後段增列「於他人 不回贖時,取得該不 動產所有權 , 俾使定 義更為周全,以活化 典權之社會功能。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 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 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 列為第一項。 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 二、典權之典期在十五年 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 絕賣之條款。 絕賣之條款。 以上而附有絕賣條款 典權附有絕賣條款 者,出典人於典期屆 满後不以原典價回贖 者,出典人於典期屆滿 時,典權人是否當然 不以原典價回贖時,典 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 取得典物之所有權, 學說並不一致,為免 權。

有害交易安全,自以明定為宜。爰增訂第

絕賣條款非經登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二項,規定典權附有 絕 曹條款者,出典人 於典期屆滿不以原典 價回贖時,典權人即 取得典物所有權,俾 杜爭議。此所謂取得 所有權者,與現行條 文第九百二十三條第 二項、第九百二十四 條所定之「取得典物 所有權」,性質上同屬 繼受取得,併此敘 明。 三、當事人約定有絕賣條 款者,經登記後方能 發生物權效力,足以 對抗第三人,故土地 及典權之受讓人或其 他第三人(例如抵押 權人),當受其拘束, 爰增訂第三項。 第九百十四條 (刪除)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一、本條刪除。 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二、現行條文第九百十四 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 條準用之規定,已於 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 修正條文第八百條之 之。 一作概括之規定,是 以本條已無規定之必 要,爰予刪除。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 一、按契約乃當事人互相 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 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 表示意思一致之法律 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另 行為,現行條文第一 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 項之「訂定」宜修正 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 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 為「約定」,並酌為文 依其約定或習慣。 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 典權定有期限者, 字調整。 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 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二、第二項後段文字改列 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 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 為第三項,免滋疑 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 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 義。 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三、土地及土地上建築物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 之同一典權人,就其 轉典之典價,不得 超過原典價。 原典價。 典權原得自由而為轉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 典或其他處分,然為 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 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 化, 爰對於同一人所 而為同一人設定典權 者,典權人就該典物不 有之土地及土地上建

得分離而為轉典或就其		築物,同時或先後為
典權分離而為處分。		同一人設定典權之情
		形,增訂第四項限制
		規定,典權人就其典
		物即土地及其土地上
		之建築物不得分離而
		為轉典或就其典權分
		離而為處分。
等 b 云 L L 佐	第 6 五 L L 及 	• •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	
將典權讓與他人 <u>或設定</u>		種,依其性質,典權
抵押權。	前項受讓人對於	
典物為土地,典權		利,亦得以其權利設
人在其上有建築物者,	一之權利。	定抵押權,以供擔保
其典權與建築物,不得		債務之履行。為周延
分離而為讓與或其他處		計,爰修正第一項,
<u>分。</u>		增訂典權人得將典權
		設定抵押權之規定。
		二、典權之受讓人當然取
		得其權利,無特別規
		定之必要,且修正條
		文第八百三十八條僅
		規定得讓與,而無受
		讓人取得原權利之文
		字, 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二項。
		三、典權人在典物之土地
		上營造建築物者,典
		權與該建築物應不得
		各自分離而為讓與或
		其他處分,例如建築
		物設定抵押權時,典
		權亦應一併設定抵押
		權,反之亦同,俾免
		因建築物與土地之使
		用權人不同,造成法
		律關係複雜之困擾,
		爰增訂第二項。
第九百十七條之一 典權		一、本條新增。
人應依典物之性質為使		二、不動產是人類生存之
用收益,並應保持其得		重要資源,固應物盡
永續利用。		其用,發揮其最大經
典權人違反前項規		齊效益,然為免自然
定,經出典人阻止而仍		資源之枯竭,與不動
繼續為之者,出典人得		產本質之維護,使其

回贖其典物。典權經設 定抵押權者,並應同時 將該阻止之事實通知抵 押權人。

得永續利用,仍應力 求其平衡, 爰增設第 一項(瑞士民法第七 百六十八條、第七百 六十九條、日本民法 第二百七十一條、魁 北克民法第一千一百 二十條、義大利民法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千零 六十七條第一項、德 國民法第一千零二十 條第一項參照)。典權 人對典物之使用收益 應依其性質為之,不 得為性質之變更,就 建築物之用益不得有 不能回復其原狀之變 更,土地尤不得過度 利用, 戕害其自我更 新之能力,以保持典 物得永續利用。

三、倘典權人違反上開義 務,為維護出典人權 益及不動產資源之永 續性,應使出典人有 阻止之權。如經阻止 而仍繼續為之者,並 使其有回贖典物之 權,以保護出典人, 爰仿修正條文第八百 三十六條之三,增訂 第二項前段。若典權 經設定抵押權者,為 保障抵押權人之權 益,爰參酌修正條文 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增訂出典人 於阻止典權人時,應 同時將該阻止之事實 通知抵押權人之規 定。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設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 現行條文第二項只言權利 定典權後,得將典物讓 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 未及義務,不夠問延,且

與他人。但典權不因此 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易使人誤解典權為對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權,爰參酌現行條文第八 而受影響。 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 百六十七條規定,刪除現 行條文第二項,並於第一 利。 項酌為文字調整後增訂但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 一、現行條文規定之留買 典物出賣於他人時,典 權僅具債權之效力, 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權人有以相同條件留買 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 其效力過於薄弱。為 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 期產生物權之效力, 之權。 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 該留買權必具有優先 前項情形,出典人 應以書面通知典權人。 得拒絕。 於任何人而購買之效 典權人於收受出賣通知 果,出典人不得以任 後十日內不以書面表示 何理由拒絕出賣。又 依相同條件留買者,其 為兼顧出典人之利 留買權視為拋棄。 益,典權人聲明留買 出典人違反前項通 不宜僅限於同一之價 知之規定而將所有權移 額,必條件完全相 轉者,其移轉不得對抗 同,始生留買問題, 典權人。 爰仿土地法第一百零 四條第一項規定修 正,改列為第一項, 並作文字調整。 二、為期留買權之行使與 否早日確定, 爰仿土 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 二項規定,增訂第二 項,明定出典人應踐 行通知典權人之義務 及典權人於收受通知 後十日內不為表示之 失權效果,期使法律 關係早日確定。 三、為使留買權具有物權 之效力,爰增訂第三 項,明定出典人違反 通知義務而將所有權 移轉者,不得對抗典 權人。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一、第一項未修正。 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 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二、第二項所定回贖典物

回贖權,均歸消滅。

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

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

時扣減原典價之方

法,在扣盡原典價之

情形下,有類於典權

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

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

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 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 回贖時,得由原典價扣 除滅失部分之典價。其 滅失部分之典價,依滅 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與 滅失時典物之價值比例 計算之。

前項情形,出典人 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 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 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 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 扣盡原典價為限。

人負擔全部損失,尚 欠公平,且典權人之 責任竟與現行條文第 九百二十二條典權人 有過失之責任無異, 亦有不妥。爰修正為 依滅失時典物滅失部 分之價值與滅失時典 物價值之比例扣減 之,以期公允。例如 出典房屋一棟,典價 為九十萬元, 因不可 抗力致房屋一部滅 失,經估算滅失時房 屋價值為三百萬元, 該滅失部分為一百八 十萬元,如依現行法 規定,回贖金額為 90-(180×1/2)=0 即出 典人不須支付任何金 額即可回贖原典物之 餘存部分,甚不公 平。如依修正條文計 算之,滅失時滅失部 分之典價為五十四萬 元(90×180/300),回 贖金額為三十六萬元 (90-54)即出典人須 按比例支付三十六萬 元,始得回贖典物房 屋餘存之部分。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 物權因標的物滅失而消 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 致全部或一部 滅失者, 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典 權人僅得於滅失時滅失 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 建或修繕。原典權對於 重建之物,視為繼續存 在。

重建或修繕。

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滅,固係物權法之原則。 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惟為保護典權人之權益, 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 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一部滅失者,特賦予重建 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或修繕之權,是以典權人 依本條規定為重建時,原 典權仍應視為繼續存在於 重建之標的物上, 以釐清 典權人與出典人間之權利 義務關係,爰予修正。

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 典物滅失受賠償而重建 一、<u>本</u>條新增。

二、物權通常因標的物之

者,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視為繼續存在。

滅於物律然賠物重為職為其發程之,典權,因不人失認典為國際,國際人物,與實際,與建國際,與建國際,與建國際,與建國際,與建國際,與大學,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

前項情形,轉典價 低於原典價者,典權人 或轉典權人得轉典價 或轉典權人與轉典價 之差額。出典人並得為 各該請求權人提存其差 額。

前二項規定,於下 列情形亦適用之:

- 一、典權人預示拒絕塗 銷轉典權登記。
- 二、典權人行蹤不明或 有其他情形致出典 人不能為回贖之意 思表示。

一、本條新增。

二、轉典後,出典人回贖 時究應向典權人抑轉 典權人為之,現行法 尚無明文規定,易滋 疑義。按行使回贖權 時原應提出原典價為 之,然轉典後,可能 有多數轉典權存在, 為避免增加出典人行 使回贖權之負擔,及 向典權人回贖,而其 未能塗銷轉典權時, 出典人若向最後轉典 權人回贖,須再次提 出典價,恐遭受資金 **風險之不利益,爰於** 第一項明定, 出典人 回贖時,僅須先向典 權人為回贖之意思表 示,典權人即須於相 當期間內,向其他轉 典權人回贖,並塗銷 轉典權,嗣出典人提 出原典價回贖時,典 權人始塗銷其典權。 如典權人不於相當期 間向轉典權人回贖並 塗銷轉典權登記者, 為保障出典人之利 益,特賦予出典人得 提出於原典價範圍內 之最後轉典價逕向最 後轉典權人回贖之權

		;	利。
	Ξ	•	出典人依前項規定向
			最後轉典權人回贖
			時,原典權及全部轉
			典權均歸消滅。惟轉
			典價低於原典價或後
			轉典價低於前轉典價
			者,應許典權人及各
			轉典權人分別向出典
			人請求相當於自己與
			後手間典價之差額,
			出典人並得為各該請
			求權人提存該差額,
			俾能保護典權人與轉
			典權人之權益,而符
			公平。例如:甲將土
		;	地一宗以一千萬元出
		-	典於乙,乙以九百萬
			元轉典於丙,丙復以
			八百萬元轉典於丁。
			乙、丙、丁如仍有回
			贖權時,甲依前項規
			定以最後轉典價即八
			百萬元向丁回贖者,
			乙之典權及丙、丁之
			轉典權均歸消滅,
			時 典 権 与 師 <i>内 滅 ト</i> こ、 丙 就 自 己 與 後 手 !
			日、內就百 <u>日</u> 與後丁 間各一百萬元之典價
			差額,均得向甲請求
			返還。出典人甲並得
			分別為乙、丙提存典
			價之差額各一百萬
			元。爰增訂第二項。
	四		轉典為典權人之權
		;	利,非出典人所得過
			問,然究不能因此過
		,	度增加出典人之負
			擔,故若典權人預示
			拒絕塗銷轉典權登
			記;行蹤不明或有其
		,	他情形致出典人不能
			為回贖之意思表示
			者,為避免增加出典
			人行使回贖權之困
	l	-	一八八八八八十八日

難,爰於第三項明定 前二項規定亦適用 之。

前項情形,其租金 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 時,得請求法院以判決 定之。

在第一項 在第一項 在第一項 在第一項 在 第二年 在 第

一、本條新增。

二、同屬於一人所有之土 地及其建築物,可否 僅以土地或建築物出 典或將土地及其建築 物分别出典於二人? 實務上認為所有人設 定典權之書面,雖僅 記載出典者為建築 物, 並無基地字樣, 但使用建築物必須使 用該土地,除有特別 情事,可解為當事人 之真意,僅以建築物 為典權之標的物外, 應解為該土地亦在出 典之列(司法院院解 字第三七()一號、第 四〇九四號(五)解 釋、最高法院三十三 年上字第一二九九號 判例參照)。惟查土地 與建築物為各別獨立 之不動產(現行條文 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原得獨立處分, 而法律又未限制典權 人用益典物之方法, 典權人不自為用益亦 無不可,僅以土地或 建築物設定典權或分 別設定,亦有可能, 是上開見解非無斟酌 餘地。而同一人所有 之土地及建築物單獨 或分別設定典權時, 建築物所有人與土地 典權人、建築物典權 人與土地所有人、建 築物典權人與土地典 權人間,關於土地之

利用關係如何,倘當 事人間有特別約定, 自應依其特別約定, 如無特別約定,應擬 制當事人真意為建築 物得繼續利用其基 地, 爰參考現行條文 第四百二十五條之 一,增訂第一項,明 定於典權存續中,推 定有租賃關係,以維 護當事人及社會之經 濟利益。例如:建築 物與土地之所有人只 出典土地,於典權存 續中推定土地典權人 與建築物所有人間有 租賃關係,但若建築 物先滅失時,租賃關 係應歸於消滅;倘所 有人只出典建築物, 於典權存續中,推定 建築物典權人與土地 所有人間有租賃關 係,若因建築物滅失 而未重建致典權消滅 者,租賃關係應歸於 消滅;倘所有人將土 地及建築物出典給不 同人,於典權均存續 中,建築物典權人與 土地典權人間推定有 租賃關係,如土地及 建築物典權之一先消 滅,則回歸適用本項 前段或中段規定,至 若建築物及土地均未 經回贖者,則屬本條 第三項之適用問題, 併予敘明。

三、租金數額本應由當事 人自行協議定之;如 不能協議時,始得請 求法院定之,爰增訂

		<i>bb</i> –
		第二項。
		四、依第一項設定典權
		者,於典權人依修正
		條文第九百十三條第
		二項、現行條文第九
		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
		第九百二十四條規定
		取得典物所有權致土
		地與建築物各異其所
		有人時,已回歸為建
		築物所有人與土地所
		有人間之關係,為使
		建築物對基地使用權
		單純及穩定,爰增訂
		第三項,明定準用修
		正條文第八百三十八
		條之一規定,視為已
		有地上權之設定。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	現代之土地耕作,邁向多
之回贖,應於六個月前	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	元化,農作物之種植常有
通知典權人。	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	重疊情形,故收益季節難
		以明確劃分,如依現行法
		規定,出典人之回贖,事
	· · · · · · · · · · · · · · · · · · ·	實上將有窒礙難行之處。
	典權人。	為符實際,爰修正為出典
		人之回贖,不論典物為耕
		作地或其他不動產,均應
		於六個月前通知典權人,
		使典權人有從容預備之機
		會,而免意外之損失。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
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	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	列為第一項。
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		二、學者通說以為典物上
百二十一條規定,重建		有工作物者,解釋上
, , , , , , , , , , , , , , , , , , , ,		
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		
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	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	
度內,請求償還。	限度內,請求償還。	定,為兼顧出典人及
第八百三十九條規		典權人之利益,爰增
定,於典物回贖時準用		訂第二項準用之規
之。		定。
典物為土地,出典		三、典物為土地,出典人
人同意典權人在其上營		同意典權人在其上營
造建築物者,除另有約		造建築物者,除另有
定外,於典物回贖時,		約定外,於典物回贖
<u>火力, 於</u> 一般 四 順 时,		构化外, 於無物凹頭

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補 償之。出典人不願補償 者,於回贖時視為已有 地上權之設定。

出典人願依前項規 定為補償而就時價不能 協議時,得聲請法院裁 定之;其不願依裁定之 時價補償者,於回贖時 亦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 定。

前二項視為已有地 上權設定之情形,其地 租、期間及範圍當事人 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 院以判決定之。

時,應按該建築物之 時價補償之,以維護 典權人之利益。出典 人不願以時價補償 者,於回贖時視為已 有地上權之設定,俾 顧及社會整體經濟利 益,並解決建築基地 使用權源之問題,爰 增訂第三項。至如出 典人未曾同意典權人 誉造建築物者,除另 有約定外,於典物回 贖時,出典人得請求 典權人拆除並交還土 地,乃屬當然。

- 四、出典人願依前項規定 為補償而補償時價不 能協議時,為兼顧雙 方之權益, 宜聲請法 院裁定之。如經裁定 後,出典人仍不願依 裁定之時價補償,為 保障典權人之利益及 解決基地使用權問 題,於典物回贖時, 亦視為已有地上權之 設定,爰增訂第四 項。
- 五、前二項視為已有地上 權設定之情形,其地 租、期間及範圍,基 於私法自治之原則, 宜由當事人協議定 之;如不能協議時, 始請求法院以判決定 之,爰增訂第五項。

第十章 占有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 第九百四十一條 人、農育權人、典權人、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 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 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 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

占有人。

質權現行條文關於直接占有人 人、承租人、受寄人, 之例示多屬動產占有人, 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實則對不動產亦得成立占 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一有,為避免誤解,爰增列 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 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 權人,以資補充。

章名未修正

問	接	上	右	人	0

- 第九百四十二條 受僱 第九百四十二條 人、學徒、家屬或基於 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 人之指示, 而對於物有 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 為占有人。
 - 有人。

受僱按本條所規定受他人指示 人、學徒、或基於其他|而對於物有管領力者,乃 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人之占有輔助機關, 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亦即學說所稱之「占有輔 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助人」(黃右昌著:民法物 權詮解第四四一頁參 |照)。而日常生活中亦常因 家屬關係,受他人指示而 為占有之輔助,爰增列「家 屬」二字,以資涵括,俾 利適用。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 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

前項推定,於下列 情形不適用之:

- 一、占有已登記之不動 產而行使物權。
- 二、行使所有權以外之 權利者,對使其占有 之人。

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一、關於依占有而推定其 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 利。

- 占有人一、第一項未修正。
 - 權利適法之原則,德 國民法第一千零六 條、瑞士民法第九百 三十條及日本民法第 一百八十八條等均著 有明文。其中日本民 法以「物」為規範對 象,德、瑞則限於動 產始有適用。本法原 參仿日本民法之體例 而訂定本條。然而, 關於物權之變動,動 產以交付占有為生效 要件,不動產則非經 登記不生效力;兩者 之公示方法完全不 同。對於已登記之不 動產物權,其交易相 對人所應信賴者,乃 地政機關之登記,尤 不能依憑不動產之現 時占有狀態而為權利 之推定(現行條文第 七百五十九條之一參 照),因此,日本法制 雖以登記為不動產物 權變動之對抗要件, 但其有力學說仍認第 一百八十八條對於已 登記之不動產並不適

三、占有人依第一項規 定,於占有物上行使 權利,僅須證明其為 占有人,即受本條權 利之推定,就其占有 物上行使之權利,不 負舉證責任。惟於根 據債權(如租賃或借 貸)或限制物權(如 動產質權)等所有權 以外之權利而占有他 人之物者,在占有人 與使其占有人間,如 逕依第一項規定而為 權利適法之推定,其 結果殊欠合理。例如 甲將物交付乙占有, 嗣甲以所有物返還請 求權請求乙返還,乙 認為其間有租賃關係 存在,主張因租賃權 而占有。依訴訟法上 舉證責任分配之法 則,乙對有權占有之 事實負舉證責任,惟 如依本條現行規定即 得主張有租賃權而無 庸另負舉證之責,顯 與訴訟法上舉證責任 分配之法則有違,且 有欠公平。爰參考瑞

士民法第九百三十一 條第二項但書之精 神,增訂第二項第二 款,明定於占有人行 使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時,占有人不得對使 其占有之人主張前項 推定之效果,俾符公 平。 占有一、占有人之占有是否無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四條 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 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 過失,第一項未設推 思,善意、和平、公然 意思,善意、和平及公 定之規定。惟所謂「無 然占有<u>者</u>。 及無過失占有。 過失」乃係就其善意 占有已盡其注意義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 經證明前後兩時, 占有者,推定前後雨時 為占有者,推定前後雨 務,在「善意」已受 之間,繼續占有。 時之間,繼續占有。 推定之範圍內,學者 認為無過失為常態, 有過失為變態,且無 過失為消極的事實, 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 原則,占有人不須就 常態事實及消極事 實,負舉證責任。為 明確計,爰於第一項 增列之。 L、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 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 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 列為第一項。 質,無所有之意思者, 質,無所有之意思者,二、他主占有變為自主占 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 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 有,現行條文規定占 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 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 有人僅對使其占有之 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 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 人表示所有之意思即 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 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 可。惟使其占有之人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 非所有人之情形,事 亦同。 亦同。 所恆有,為保障所有 使其占有之人非所 人之權益,爰增訂第 有人,而占有人於為前 二項,明定占有人於 項表示時已知占有物之 表示所有之意思時如 所有人者,其表示並應 已知占有物之所有人 者, 負有一併通知所 向該所有人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占 有人之義務。 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三、占有人占有特定物意 變為以其他意思而占 思之變更,應不限於 有,或以其他意思之占 第一項所定之情形,

有變為以不同之其他意		有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思而占有者,準用之。		變為以其他意思而占
		有者,例如以所有之
		意思變為以地上權之
		意思占有等是。有以
		其他意思之占有變為
		以不同之其他意思而
		占有者,例如以地上
		權意思之占有變為以
		租賃或農育權意思而
		占有等是。此種占有
		狀態之變更及占有人
		之通知義務,應與第
		一項、第二項相同,
		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
k 1 1 > h > - 4 +	炊して - 1、佐 いちさ	定。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	
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		產交易之安全,故只
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		要受讓人為善意(不
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 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	善善	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 利),即應保護之。
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		他受讓人不知讓與人 他受讓人不知讓與人
全權利, 共占有仍交伍 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		無讓與之權利係因重
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什么你说。	大過失所致者,因其
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		本身具有疏失,應明
者,不在此限。		文排除於保護範圍之
動產占有之受讓,		外,以維護原所有權
係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		静的安全,此不但為
二項規定為之者,以受		學者通說,德國民法
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		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二
· 時善意為限,始受前項		項亦作相同規定,爰
規定之保護。		仿之增列但書規定,
		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善意取得,讓與人及
		受讓人除須有移轉占
		有之合意外,讓與人
		並應將動產交付於受
		讓人。現行條文第七
		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之簡易交付,
		第三項指示交付均得
		生善意取得之效力,
		且讓與人均立即喪失
		占有。惟如依同條第

二項之占有改定交付 者,因受讓人使讓與 人仍繼續占有動產, 此與原權利人信賴讓 與人而使之占有動產 完全相同,實難謂受 讓人之利益有較諸原 權利人者更應保護之 理由,故不宜使之立 即發生善意取得效 力, 參考德國民法第 九百三十三條規定, 於受讓人受現實交付 且交付時善意者為 限,始受善意取得之 保護,以保障當事人 權益及維護交易安 全,爰增訂第二項。 占有物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 一、善意取得,原占有人 得請求返還者,現行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 如係盜贓、占有人者之 也非基於原占有者者之, 思而喪失其占有者之, 占有人自喪失占有 起二年以內 受讓之現 復其物。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 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 起,回復其原來之權 利。 條文僅限於盜贓及遺 失物,惟德國民法第 九百三十五條、瑞士 民法第九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等外國立法 例,尚及於其他非因 權利人之意思而脫離 占有之物,例如遗忘 物、誤取物等是,為 更周延保障原權利人 静的安全,爰擴張適 用範圍及於其他非基 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 喪失物之占有者。為 配合修正,請求回復 之人修正為「原占有 人」。又請求回復之 相對人,現行規定「占 有人」之真意係指已 符合動產物權善意取 得要件之「現占有人」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 台上字第一〇六一號 判例參照),為期明

確,爰將「占有人」 修正為「善意受讓之 現占有人」, 並藉以 明示本條之適用須符 合前條保護規定之意 旨。本條爰予修正, 並改列為第一項。 二、原占有人行使前項之 回復請求權後,回復 其物之效果如何,學 者間雖有不同見解, 惟善意取得占有喪失 物之回復乃善意取得 之例外,原即重在財 產權靜之安全之保 障,故以自喪失其占 有時起,溯及回復其 原來之權利為宜,爰 增訂第二項,俾杜爭 議。 盗贓、遺 第九百五十條 盗贓或遺 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九百四 第九百五十條 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 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十九條之修正,本條爰配 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 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合修正,增列「其他非基 有之物,如現占有人由 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 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占有之物」,亦適用無償 公開交易場所,或由販 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 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回復之例外規定;「占有 人」修正為「現占有人」。 人,以善意買得者,非 復其物。 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 又現行規定「公共市場」 得回復其物。 易誤解為僅指公營之市場 而已,惟推其真意,舉凡 公開交易之場所均屬之, 拍賣或一般商店亦包括在 內,為避免誤解,爰將「拍 賣或公共市場 |修正為「公 開交易場所」。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盗贓、|第九百五十一條 盗贓或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九百四 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 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十九條,爰將本條適用範 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 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圍擴張及於「其他非基於 占有之物,如係金錢或 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 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 占有之物」;「占有人」修 正為「善意受讓之現占有 券,不得向其善意受讓 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 人」。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九 百零八條規定,將「無記 名證券」修正為「未記載

		權利人之有價證券」。
第九百五十一條之一 第		一、本條新增。
九百四十九條及第九百		二、依通說所示,現行條
五十條規定,於原占有		一
		第九百五十條規定之
人為惡意占有者,不適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之。		回復請求權人,本不
		以占有物之所有人為
		限,尚及於其他具有
		占有權源之人,例如
		物之承租人、借用人、
		受寄人或質權人等是
		(黄右昌:民法物權
		詮解,第四六 () 頁;
		史尚寬:物權法論,
		第五一九頁等參照)。
		此外,原占有人縱無
		占有本權,除係惡意
		占有之情形外,善意
		占有人所受之保護,
		依占有章之規定幾與
		有權占有人同,爰增
ht 1 1 1 h 2 tr 1		訂本條。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	
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		者,不以所有權為限,地
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		上權、典權、租賃權等,
占有物之使用 <u>、</u> 收益。	之使用及收益。	亦得為之。惟其權利之內
		容,有得為占有物之使用
		或收益者,有依其性質無
		使用收益權者(如質權),
		後者無適用本條之必要,
		現行規定易使人誤解為不問題和文祭團加工。
		問權利之範圍如何,一律
		均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
		益。為避免誤解並期明確,
なしてナーール そ立し	なしてエーール そ立し	本條爰予修正。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	
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		
<u>毀損,如係</u> 因可歸責於		二、至於善意占有人如因
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對	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	, , ,
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失		
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	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	毀損者,對於回復請
限,負賠償之責。	償之責。	求人雖不負損害賠償
		責任,然善意占有人
		若因此受有利益者,

第九百四條 有明		必用前費費物所參六九定僅求示之列得要傷人。因支諸條百就就償,解於請費應負然 用別如養者災之本一十有常。學。情償。不還併為要有通占災修第德第得費但說明意,可以此通費有通占災修第德第得費但說明意,是此通費有通占災修第德第得費但說明意,是以此通費有通占災修第德第得費但說明意,是以此通費有通占災修第德第得費但說明意,是與費百民項息不雖作,有通規屬 費。護繕築,。十第明,請明同增不必
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 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 就占有物之 就占有物之 。 就自己之事由所致者 。 對於回復請求人, 質之責。	第九百之自滅復之 第九百五十九條 青九百之或,由,者,自己之或以,由,者,自己之或以,由,者,自己之或以,由,者,自己之或以,,由,者,自己之或以,,有,有之或以,,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九保 <u>音思古</u> 有人自確知其無占有本 權時起,為惡意占有人。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 訴訟敗訴時,視為惡意占 有人。	有人 <u>,</u> 於本權訴訟敗訴 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	

			国会操即业计戏山石
			國家機關對其發出返
			還占有物之通知,此
			際,善意占有人應轉
			變為惡意占有人(德
			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
			第一項參照),爰增訂
			第一項,以求公允。
			至如不能證明善意占
			有人已有上開情事
			者,則其僅於本條第
			二項之情形,始轉變
			為惡意占有人,自屬
			當然。
		三、	又「訴訟拘束」一詞
			非民事訴訟法上之用
			語,其真意係指訴訟
			繫屬之時。惟通說均
			認為應以訴狀送達於
			占有人之日,視為惡
			意占有人,較符合本
			條規定之趣旨,爰將
			「訴訟拘束發生」修
			正為「訴狀送達」。又
			所謂「本權訴訟敗
			訴」,係指實體上判決
			確定而言,乃屬當
			然。
第九百六十三條之一 數			本條新增。
人共同占有一物時,各		二、	共同占有之占有物受
占有人得就占有物之全			第三人侵害時,應容
部,行使第九百六十條			許各占有人就占有物
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權			之全部,行使現行條
利。			文第九百六十條之自
依前項規定,取回或			力救濟或現行條文第
返還之占有物,仍為占			九百六十二條之物上
有人全體占有。			請求權,始得保障各
有八宝脸 口有。			
		_	共同占有人之權益。
		二 `	占有人依前項規定,
			取回或返還之占有
			物,於共同占有人間
			之效果如何?宜明文
			定之,爰增訂第二
			項,以期明確。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第	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	配合	修正條文第九百六十

<u>同</u> 占有一物時,各占有	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三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	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
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	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
之保護。	有之保護。